

##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口腔保健實施要點

105.8.31 訂定

### 一、依據：

依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03 年 3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30056232 號辦理。

### 二、目標：

1. 增進學生口腔保健知識，建立口腔保健概念與態度。
2. 提昇學生餐後潔牙之習慣、減低齲齒率。

### 三、對象：一至六年級學生。(含幼兒園)

### 四、時間：

- (一)餐後潔牙:每天中午用餐後，全校師生一起潔牙。
- (二)含氟漱口水:每週五潔牙後實施
- (三)牙齒檢查:每學期一次由牙醫師公會巡迴牙醫診所蒞校為全校學童實行口腔檢查治療，另一、四年級由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健康檢查中合併辦理。

### 五、實施辦法：

- (一)餐後潔牙:
  1. 於每天午餐後請老師指導並要求學生每天餐後潔牙，並登錄班級潔牙情形。
  2. 護理師須協助導師教導學生正確的潔牙技巧。
  3. 學校提供學生潔牙工具，妥善擺置於教室內之口腔保健特製櫥櫃裡，並隨時保持整潔。
  4. 各班於期末交回潔牙統計各班執行狀況。

5. 製作口腔保健宣導海報並刊貼於保健櫥窗，並定期更換。

(二)含氟漱口水:( 視國健局是否配發漱口水決定辦理情形)

1. 依含氟漱口水實施計畫辦理(附件一)，於每週五潔牙後實施。家長通知單(如附件二)。
2. 由各班導師負責登錄班級使用含氟漱口水情形。
3. 校護於期末統計各班含氟漱口水執行狀況。

(三)牙齒檢查:

1. 每學期一次由牙醫師公會巡迴牙醫診所蒞校為全校學童實行口腔檢查治療，另一、四年級由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健康檢查中合併辦理。
2. 檢查結束由校護登錄檢查結果於健康記錄卡及電腦健康資訊系，並將檢查報告發給家長，齲齒學童請家長就醫矯治後交回就醫回條。

**六、其他:**

若有未定事項或因應臨時需要，得依實際需要規定。

**七.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